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廢字第 41-098-09301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1 日 17 時 29 分，發現車牌號碼

MCY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駕駛人行經本市○○區台北大橋機車道（縣三重市往臺北市方向）時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98 年 9 月 14 日北市環稽三中罰字第 F16134

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9 月 23 日廢字第 41-098-093010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10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菸蒂係訴願人父親之員工於駕駛系爭機車時所棄置，該員工已離職，訴願人並沒有吸菸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經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並經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有車籍查詢結果資料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10 月 12 日環稽收字第 09831874800 號陳情訴願

案件簽辦單及採證光碟 1 片、照片 4 幀等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沒有吸菸，並未丟棄菸蒂，菸蒂為其父親員工於駕駛系爭機車時所棄置乙節。查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男性駕駛人於機車行進中，隨地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，並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光碟 1 片在卷可憑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據錄影採證內容，認定訴願人有隨地棄置菸蒂於地面之事實，應無違誤。訴願人主張為其父親員工棄置，又未能提出對其有利之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，自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網  
委員 賴 芳 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